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12-13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123/12-13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1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12 October 2012, from 2:30 pm to 4:10 pm**

檔號 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Chairman)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WONG Yuk-man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

Security Bureau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rofessor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陳慧敏女士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Ms Jenny CHAN Wai-man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食物及衛生局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Food and Health Bureau

Dr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香港警務處

黃志雄先生
署理行動處處長

Hong Kong Police Force

Mr Tony WONG Chi-hung
Acting Director of Operations

消防處

楊鍾孝先生, FSMSM
助理處長(港島)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Mr YEUNG Chung-hau, FSMSM
Assistant Director (Hong Kong Island,
Islands & Marine)

海事處

廖漢波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Marine Department

Mr Francis LIU Hon-por, JP
Director of Marine

民政事務總署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Mrs Pamela TAN KAM Mi-wah, JP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社會福利署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rs Anna MAK CHOW Suk-har
Deputy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律政司

張錦慧女士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Christina CHEUNG Kam-wai
Deputy Law Officer (Civil Law)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陳維安先生, SBS
秘書長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林鄭寶玲女士
副秘書長

Mrs Justina LAM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m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Miss Josephine S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Mr Jove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秘書(2)6

Ms Judy TI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時間到了，人數亦已足夠，內務委員會今次特別會議會在下午4時左右結束，而第二次例會將會在特別會議結束後舉行。同事現在可以請官員進入會議室。

我想提醒同事，如果大家有問題，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亦希望同事盡量精簡，每次發問及作答的時間是5分鐘，希望大家多留一些時間給官員作答。

今次的會議亦一如過往特別會議的安排，將會逐字記錄。有關會議文件已經派發給各位同事，一份是政府當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提交的文件，是立法會CB(2)8/12-13(01)號文件；另一份是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南丫島撞船事故的報道摘要擬備的資料便覽，這是立法會FS02/12-13號文件。

劉慧卿議員：主席，可否在電腦上把名字列出來？

主席：你們只會看到有3個名字列出來。

劉慧卿議員：現時一個也沒有，主席。

主席：很快就會列出來的了。

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官員代表出席。其實行政署長在10月5日去信立法會，建議由司長及相關官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匯報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事故及各項善後工作。鑒於公眾對有關事故非常關注，所以我同意政府的建議。

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想先發言？

政務司司長：多謝內會主席。2012年10月1日，在南丫島附近海面發生了撞船事件，導致39名乘客喪生，多名乘客受傷。全港市民對這宗不幸事件均感到非常哀痛。我在此再次代表特區政府，向死難者的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在此多謝梁主席在第一時間，容許我和我的同事到此向各位作匯報。今天我們出席的同事，其實較參與整宗救援及支援事件的同事還要少，我們還有更多同事參與。

今天到來的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警務處、消防處、海事處、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及律政司的代表。我只會作簡短的發言，個別同事亦不會再作介紹，便直接讓各位議員提問，希望爭取在今天的特別會議上，我們能夠回答更多議員對於這件事提出的關注。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這宗慘劇，行政長官在慘劇發生當晚的翌日，已經聯同各有關的司長、局長，以及部門的代表，舉行了聯合記者會，向公眾交代事件中的傷亡情況，以及政府各部門在搜救和醫治傷者、向死傷者家屬提供所需協助等各方面的工作。

特別我想在此講講，在當天，行政長官——當然經過內部的討論——已經很清楚事態十分嚴重，亦是一件受到重大關注的事。所以，他當天已經表示，我們會根據香港法例第86章

《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法定的調查委員會，就事故的起因及日後如何可以避免同類慘劇及相關事宜，進行調查研訊。

在本星期二，即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次行政會議，得到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會援引這項條例，成立法定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我們正積極物色一位有高度公信力的人士擔任調查委員會成員。人選一經確定，我們便會正式委任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

我們另外為今天的會議提交的文件，已經就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交代，我在此不再複述。

總的來說，希望這個調查委員會能夠爭取在委任後6個月內完成其工作，最重要是提出所需的建議，既回應公眾的關注，亦避免日後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最後一點，現時我們工作的重點，除了在調查方面，亦是對死難者的家屬提供全面的支援。社會福利署已經動員大量的社工同事及臨床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死難者家屬提供多方面的援助。我亦公開說過，由於這宗慘劇可能影響了某些家庭日後的經濟情況，我已經諮詢了關愛基金委員會的部分成員，他們願意在日後就關愛基金如何能夠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作討論。

主席，我的介紹到此為止，歡迎各位委員提問。

主席：多謝政務司司長。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亦在此就這件事，對所有死難者及家屬表示慰問，在此亦希望透過政務司司長，對所有參與的救援人員表示謝意。

這件事令所有香港市民傷痛，但有幾件事——在當天及之後發生的事——亦令我們大惑不解。第一，當晚大家都知道是煙花匯演。根據文件顯示，8時22分，緊急召喚其實已經被知會，8時34分到達現場。很多市民問，如此大的災難，政府為何仍然繼續當天的煙花匯演？

我想問的問題是，梁振英先生是何時獲得知會？他有否經過考慮，從而決定繼續煙花匯演？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令全港市民覺得相當不安樂的是，在瑪麗醫院，除了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之外，中聯辦副主任站在那裏。雖然他表達的是慰問，但市民看起來是相當.....是覺得有問題。我們的特首便好像一位新聞官般站在旁邊，充分體現下級對上級的尊敬。這些令市民感覺相當難堪、違反"一國兩制"的做法，特區政府有否再深思？

第三，在緊急救援的時候，梁振英先生已經說了"請求廣東當局派出打撈船前來"，當時市民聽起來很辛苦，我們希望救人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打撈船是做甚麼的，是把船撈上來，而不是救人——為何有如此古怪的言論呢？是否為了討好中聯辦的謝意，才"俾個位佢上"？

最後，我想知道，特別委員會也需要一段長時間，即6個月，才會完成報告，特區政府會否採取一些即時措施，以提高海上安全，以及保障會繼續乘坐這些渡輪的乘客的安全？會否在報告書未有結論前落實這些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數個問題。最後一個問題，稍後我請運房局局長或海事處處長向各位議員交代。

就郭醫生其他3個問題，當天的煙花匯演，行政長官和我本人都在現場，我知悉當行政長官在完成了煙花匯演之後，他離席的時候，便獲知這件事。所以，他當時亦馬上決定要啟動有關工作，由他親自參與和牽頭。

第二方面，我希望各位議員亦諒解，在獲知這件事後，其實是相當震撼的，很多人也表示關注，所以中央駐港機構中聯辦關心這件事也是理所當然。事實上，自慘劇發生後，很多總領館亦有表達關注，以及親自向我們表達它們希望向家屬表示關注。至於郭醫生或部分人士經過電子傳媒看到的觀感，恐怕我不能夠評論，我只能夠告訴郭醫生，這純粹是出於對本港700萬市民，在發生如此重大的慘劇後表達的關注。其實，中央領導人稍後亦正式向特區發出對死難者家屬致以沉痛的哀悼，亦對他們的家屬表示關注。

第三方面，行政長官已經表示，當天這樣提出其實只是一個"待用"，只是一個"待用"，即是說在有需要時，當發生如此重大的事情，若真的需要幫忙時才要求，或許未能讓我們有最大能

量去處理，所以只要求作為"待用"，而結果是無須使用的，因為我們自己的救援隊伍已有足夠能力處理這宗事件。我現在請運房局局長回答郭醫生，關於在調查委員會未完成其工作，未提出建議前，我們有甚麼即時的工作進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打撈船方面，讓我補充一點。事實上，我們當天亦憂慮到船身不穩定對救援工作的影響，所以當時我們亦考慮如何尋找打撈船穩定船隻，最終我們在香港找得到，故此最後亦無須使用廣東的打撈船。

在海難事件發生後，海事處進行的措施分為數方面：第一是即時的措施，包括即時加強巡查本地船隻，特別是檢查一些船上的救生設備和裝置。在過去數天，海事處亦進行了一系列的檢查，我提供一些資料給大家。

截至昨天為止，海事處合共巡查了14艘渡輪及40艘小輪和街渡，以及48艘出租遊艇。在過程中共發出18項口頭警告及作出1項檢控。檢控牽涉一艘舢舨，主要是擺放救生衣的地點出現問題。口頭警告方面，大體上一般也不是嚴重事件，可能是救生衣數目短缺或擺放的位置並非最佳位置。事實上，在口頭警告後，海事處亦向有關小輪及渡輪公司發出信件，知會它們這類事情，並要求它們盡快作出改善。

主席：下一位是王國興議員，接着是林健鋒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事發當晚11時多，我聯同電能工會到達瑪麗醫院協助死難者家屬尋找親人，目睹生離死別的情況，非常悲哀。因此，我要藉此機會對死者表示沉痛哀悼，對傷者表示親切慰問。我亦看到公務人員和救護人員竭盡所能進行搶救，我對他們的辛勞表示敬意。

我在瑪麗醫院通宵協助他們尋找親人，看到當時的情形，是非常悲痛的。今天我想就這宗海難事件詢問政府，就這次肇事的兩艘有關小輪，根據報道，它們購買的第三者保險——這也是由報道所說——大約是500萬元，但因為這次海難的死者有39人，是相當龐大的數目，賠償方面會如何處理呢？政府有否及時提供專業上和法律上的支援，協助死者或傷者的家屬尋求保險索償？我想問政府有否就這方面作跟進，以及政府可否告訴我，現時兩艘肇事小輪所購買的保險的保額為何，我相信公眾對此也是十分關心的，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由哪位官員作答？

政務司司長：運房局局長。

主席：張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的提問，讓我提供一些資料。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有本地船隻也需要購買保險，規定如果船隻被允許運載超過12名乘客，需要購買的保額為500萬元。這兩艘船隻也符合保額方面的要求，但它們實際上購買了多少金額，我們沒有實際數字，據稱可能是略多一點的，我們亦曾經向它們詢問，但它們並未有向我們提供數字。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不知道政府有否留意，即使它們按照法例購買了500萬元保額，但因為這次海難死亡人數眾多，會否出現根本無法涵蓋或承擔賠償費用的情況呢？這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問，政府有否提供專業或法律上的支援，為這些死難者家屬進行跟進？

主席：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第二點，即在海難事件發生後我們對家屬的協助，可以由其他部門作補充。關於保費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兩艘船也符合法例規定的投保額，但當然現時死亡人數眾多，引起的保險承擔可能亦會很大，但過往在香港海域發生本地船隻相碰、相撞事件的數字是比較低的，而今次的傷亡亦很罕有。所以，在今次海難事件後，海事處亦會在跟進時看看我們須否調整有關法例中所訂的保額。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似乎未答覆我，對於現時39位死難者的家屬，政府有否提供具體協助，在保險索償方面幫助他們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亦想作出補充。事實上，我們為39位死者家屬提供的支援是全面的，我亦曾公開表示，我們會以個案形式——每個家庭的需要也相當不同——我們會照顧他們各方面的需要。不過，可能各位議員也明白，他們現時初步最需要的，便是殮葬和心理輔導方面，但我可以在此告訴各位議員，我們一定會為每位死者的家庭繼續作跟進，例如有些家庭喪失了經濟支柱，而子女亦有上學的問題。

此外，關於保險，我相信王議員提及的也是報章所報道，亦是局長剛才所指出，在法例上，我們亦曾經因為有這樣的報章報道，而向我們自己的保險當局進行查詢，在我記憶中——就此我們可以在會後再確認——它們實際購買的保險應該較法例要求者為高。

主席：林健鋒議員。下一位是毛孟靜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在今次海難事件中死去的朋友作出哀悼，亦再次向傷者、死難者及死傷者的家屬慰問。我覺得紀律部隊在今次整個拯救過程中表現得非常出色，值得我們讚賞。

主席，剛才司長提到將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亦會物色一名具廣泛公信力的人士擔任成員。過去這些調查委員會，多數都是邀請一些法官來擔當這個位置。今次我們要調查的是海難事故，司長亦表示，會要求調查委員會檢討本港的海事安全問題，亦希望委員會可以提出一些改善建議。

我希望司長可以告訴我們，如何選擇委員會的成員。幸好香港不是每天都有沉船，我們是否容易物色到這方面的專家呢？如果物色不到，司長會否向國際海事專家尋求協助？因為外國有很多這些專家。

此外，海事處已經表示會就撞船事件作出調查，警方亦已拘控兩名船長和數名船員。在未來數個月，我們看到會有數個這些委員會同時進行調查。我想問一問司長，你們有否考慮過工作重疊的問題？如果這些證人要向不同的委員會作供，是否有可能妨礙數個委員會的工作？就這方面，你會如何協調和安排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林議員。關於調查委員會，我們都有參考過往的經驗。在法例下成立獨立法定的調查委員會，過去援用的情況不多，我們認為與今次事故較接近的先例，是1996年導致40人死亡的嘉利大廈大火事故。當時委任了一位法官，由他一人組成委員會進行研訊。我亦公開說過，我們現時聯同律政司司長亦循着這個方向，希望物色到法官擔任這項工作。

當然，根據有關條例，行政會議可以委任多於一名成員。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希望先物色到一位適合的法官，然後再探討究竟是否需要有一位第二成員。但是，無論如何，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員會可以委任專家。因為或許未必真的可以在本地找到一名——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高度公信力，也有豐富、專業的海事知識的人士。在不能達致上述情況時，委員會可以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協助這個委員會進行調查。所以，我們有不同的方法，可以令委員會——特別在職權範圍內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以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足夠方面——如果有需要，專家協助，可以透過這種途徑來進行調查。

至於和其他工作有所重疊的情況，其他工作當然率先有警務處的刑事調查，或者稍後黃處長可以說說現時的情況；亦有海事處就這宗海上事故的調查，相信日後亦有死因庭的調查。但是，正如我們在調查委員會成立的文件中表示，這些亦有足夠的保障，使這些不同的調查工作都可以進行。

林健鋒議員：主席，一個簡單的問題。甚麼工作是這個調查委員會可以做到，而其他委員會做不到的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在這個委員會中……請律政司的同事協助闡述詳情，在有關條例下，這個調查委員會可以做到甚麼工作。張小姐。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多謝。最主要的是，其實法例賦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是很闊的，它可以執行的權力很闊，無論是召

集證人，或者它可以搜集的資料、文件來協助調查委員會作出的調查，在法例上是很廣泛的權力。

加上在今次這宗事件中，大家都看到職權範圍亦很闊，不只是針對今次的事件，而是向前看，以後，譬如香港載客船隻有關海事的安全問題，或者在措施上有甚麼建議，這個委員會其實可以在專家的協助之下，作出一些很廣泛、很針對性的調查。

正如我們剛才提及，在過往一些比較重大的事情上，亦是公眾關注的事情上，這種委員會是適用的，是比較一些，譬如我們說到死因研究的那一種，其專注是不相同的。它是看一件案件，譬如死亡的個案，或者即使談到海事法庭，都是看某船舶的災害的事情。所以，這個委員會的重點和可以調查的範疇是廣闊的，以及法例賦予的權力是可以容許它不單針對這宗個案，而是從很廣闊的層面來看。

主席：毛孟靜議員。下一位是湯家驊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我們再次向今次災難的死者、傷者致以慰問及哀悼，以及向他們的家屬慰問。

剛才政務司司長說，我們的行政長官在煙花匯演完畢後才被通知，即是在災難發生後足足一小時，這是誰人下的決定呢？亦是否表示，行政長官因為放煙花的時候不知道有這宗事故，所以他無從決定停放煙花，是否將整件事便合理化呢？以後的通報制度是不是應該再做得好一點？可不可以追究？

我另一個問題是，中聯辦高官李剛，事實在電視鏡頭面前，以一個我"主場"那樣的身份向記者發言。當然，他要表達慰問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一如政務司司長所說。但是，他真的可以先發出聲明，而我們行政長官當初收到中聯辦高官這樣的要求，是否可以禮貌地拒絕呢？婉拒——不要說拒絕，是婉拒。讓香港人即使在災難當中，不會有這樣我們"主場"的，我們香港人的災難被人"抽水"的感覺，這是非常之壞。

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以後這類災難，政府內部的通報系統是否可以做得好一點？第二，再有類似這樣的場面，行政長官可否承諾我們香港人有高度自治，我們絕對不會令香港市民有錯覺，將我們的高度自治拱手相讓呢？多謝。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毛議員。第一個問題，每逢在香港發生重大的事故，更遑論今次那麼嚴重的海難，導致那麼多人喪生，我們都是有可以檢討和改善的空間。所以簡單回應毛議員，整件事件在主要官員獲得通知和知會方面，我亦會親自再去檢視。

但是，大家都要瞭解，一如行政長官也說過，當天的煙花由一個機構主辦，並不存在我們可以突然叫停煙花的情況。但是，我剛才只是如實向各位交代，據我所知，包括我本人——因為我當時在場——也是在完成那20多分鐘的煙花匯演後才知道發生了事故。

第二，大家要明白，當天不是一個有編排出場的場面，當時是在非常緊湊的情況下，行政長官趕到瑪麗醫院，聯同我們的醫護人員，研究如何能趕急加強救治這些傷者，而當有人要表達關注時，也來到了現場，就是這麼一回事，希望大家不要太過將它無限放大，甚至有主場、客場之分。只是希望第一時間……既然傳媒在場，也有提出關心，我們就做好這項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毛議員，有否補充？下一位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多謝主席，跟很多同事一樣，當然第一件事是向死難者表示哀悼，以及對死傷者家屬表示慰問。

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根據資料顯示，事發當日，適用的指引只有2012年9月海事處發出的國慶煙花匯演海上交通管制措施。在措施適用範圍之外，香港本土水域的安全指引似乎不是太多人熟悉。很多外國地方或大城市，如果出海的話，通常會有法例規定，船長需要船員通知乘客逃生的設施、救生衣位置、如何穿着等，跟乘飛機差不多。

據我理解，香港船隻出公海也受到這些規範，但為何在香港水域之內，卻不能設定同樣的規例？例如為乘客提供一些簡單的指引，說明逃生設備的位置、救生衣的位置，以及如何穿着。這些設施和改善措施，我覺得無須待至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提出報告後才能做到，因為大家均知道，中國人也有一句話是"行船三分險"，坐車或駕車也經常有機會遇上意外，我覺得海上意

外是預料得到的，這些外國地方慣用的規例，我們是否也可以考慮一下呢？我希望司長回答一下。

第二個問題，我不太肯定是局長或海事處處長可以回答。根據報章報道，當日發生的第一件事，是"海泰號"的船長知會了海事處，當時他自辯說已經向海事處表達需要離開現場。我想問一問海事處，其實當時有否要求"海泰號"留下進行救援工作？如果它不留下，它有否提供足夠的理由？此外，既然海事處第一時間知道發生海難，是否立刻統籌救援工作？當時的救援工作指引為何？請簡單向我們介紹一下。

主席：是否兩個問題均由海事處處長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先回應第一項問題，第二項問題留待海事處處長廖先生作較詳細的回應。

關於海上安全指引方面，正如剛才湯議員所說，事實上，就今次10月1日的煙花匯演，海事處一如往年一樣，也向有關船隻發出一份指引，當然這些指引只是指引，而不是法定規定。由於今次的海難事件，海事處會詳細研究，用甚麼方法令這些指引在執行上更為有力……

湯家驊議員：我的意思是，第一，不應局限於國慶當晚的煙花匯演而發出這些指引。第二，指引應該具法律效力，你可否考慮這兩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般而言，關於海上安全指引，正如剛才湯議員所說的，是否需要在開船前，提醒乘客在有需要時穿上救生衣等，是否需要好像乘搭飛機般，必然作出規定呢？當然，當中牽涉究竟是使用行政方式，還是立法方式，如果是立法方式的話，我們當然要考慮得周詳一點。但是，我們不排除這些可行的方式，我們的確覺得經過今次事件後，需要全面檢視一下。

主席：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主席，就今次事件而言，我們對整體事故也有初步檢討，當然我們在各方面也有進行調查，稍後也會有些建議，但在現階段，我們會考慮在下次舉行煙花匯演時加強巡查，加強檢查船隻的救生設備、救火設備，也會看看有沒有超載情況，保證船上的第三者保險有效的證書等。我們也會特別檢視可否採取一些手段，可以最少從立法的角度，來考慮會否實行這措施，但在此之前，我們會採取一些行政措施，令我們能夠處理這方面的情況，以加強執法。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第二個問題，其實我想問"海泰號"當時通知海事處時 —— 簡單回應一下 —— 其實你有否要求它留下進行救援工作？

主席：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主席，我們接獲通報指船隻撞上"南丫4號"時，是透過"海泰號"的通報。其實我們最初接獲資料後，也不斷要求對方多提供資料，但當時的無線電通訊十分困難，我們無法聽清楚，直至再聯絡到對方時，它已經泊回碼頭。其實，當發生事故，有船隻碰撞，特別是有人因此跌入水中，產生危險的情況下，一般情況來說，兩艘船相撞時，如果其中一艘船出事，另一艘船應該盡量留在現場，並盡量與對方聯絡，看看有甚麼需要幫助的地方，特別是拯救其他人。當然，這是在船隻、人員和乘客安全的情況下，盡量這樣做。

主席：劉慧卿議員。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民主黨沉痛哀悼今次海難的死難者，也促請當局盡一切努力，協助家屬和傷者，他們有任何要求，我希望當局迅速回應。我不希望看到他們四處找議員或各方人士幫忙，說政府沒有幫助他們。所以，我希望司長和所有官員會這樣做。

主席，有市民致電我的辦事處，由於他對輪船運作十分熟悉，他說現在看到最少有數個十分基本的問題。他說當天的船隻，其實是人手不足的，而且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非常長，是超長，24小時加24小時，或許處長可以多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所以，如果人手不足的話，安全是否十分有問題呢？他並指出，

當局每年也會檢查船隻一次，有否發覺這些問題呢？出事後的第二天、第三天，電視台已經前往檢查船隻，說無法取出救生衣。我昨天看電視，說當局也有調查，並就一些情況作出處罰，但這些不是每年檢查時可以知道的嗎？

所以，我想問處長，你是否瞭解輪船公司的運作？1名船長、1名"大偈"、兩名水手，百多人，兩層船，是否足夠呢？他們是否24小時工作？比醫生更慘——可能比醫生好一點——這是否事實呢？這是否業界多年來的問題，是否有一個炸彈，等待爆發呢？處長，是否有這些事情？你們是否知道？每年的檢查，是否只是例行公事？多謝主席。

主席：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主席，在工時方面，本地船員受到《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管。在規管下，員工最少每7日有1日假期。就現時的運作來說，並不是太理想，基本上工作時間是上班一天、放假一天，但當中有時間讓船員休息。就這點來說，我們會審視有甚麼方法或檢討如何改善這方面的措施，員工過往也曾提出這個問題，公司亦提出過一些方案，不過未能達到共識。

至於.....

劉慧卿議員：人手的問題，處長。

海事處處長：.....在人手方面，就每艘船來說，現時根據法例的要求，它需要有4個人在船上。1個本地船長；1個是輪機員；另外有兩個屬於船員(即可能是水手之類)。這是現時的編制。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處長是否覺得這個編制很安全？船隻這麼大，有兩層。1個船長、1個"大偈"，這樣就足夠嗎？有事發生時怎樣辦？工作24小時，休息24小時，那24小時並沒有太多時間休息，他們說很辛苦，吃飯及做任何事都在機房內。如果你們都覺得不理想，又任由業界處理，便是讓香港市民及乘客的生命來冒險。為何你們不趁早做點事呢？而且現時這件事天天在發生，外面很多艘船在行駛，處長。如何向市民交代呢？

主席：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我們與有關的渡輪公司、小輪公司.....最近我們亦成立了一個委員會，檢討這方面的情況。我們希望可以大家達到共識，改善工時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主席，其實它們是要節省開支，多聘請一個人，開支並不是太昂貴，你卻任由它們處理。那些私人的柏麗灣輪船的員工較港九小輪還要多。我希望你盡快向相關委員會提交文件。司長，你也聽到的，我覺得真是很"混賬"，即不出事還可以，原來你們這樣"甩漏"、"甩晒轆"，怎樣向市民交代呢？多謝主席。

主席：請處長盡快把文件送交有關委員會。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然後是譚耀宗議員。

鄧家彪議員：在這個場合表示深切哀悼，我自己曾親自探望幾個受難者的家庭，感覺到很大的沉痛。

剛才說過的情況，我都想繼續反映，亦都有相關工會的人士告訴我們，他們不敢觸碰這個題目。因為現時很辛苦，上班1日放假1日，薪金其實與資深的巴士車長一樣。但大家都知道，船長的知識和技能，較陸上的車長的要求更高，背負的風險更大。為何薪金會這樣低呢？他們恐怕如果改為8小時、12小時，他們的薪金會減少。政府需要考慮。

其實，我回看過去(即今年，不包括這次大型意外)3次有傷亡的撞船意外，都與渡輪服務有關。我認為運房局局長有必要檢視有關條款，保障工人有合理、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合理的工作時間；更重要的是，披露究竟今次涉及意外的"海泰號"到底投購了多少保險。因為其實過去3次意外，都是一些渡輪的服務，它購買的保險是否僅僅500萬元呢？

我們再想想，如果今次事件不是一艘渡輪，另一艘是港燈自己的船，而是兩艘都是一般遊船公司的船隻。它們購買最低保額，只是做生意，為何要購買1,000萬元保額？只買500萬元保額便可以了。500萬元保額除以39，每名受難者是12萬元，是一個很低的保障。如果今次事件發生在兩艘只是辦煙花遊船的小型公司，可以想見，賠償額是多麼低。

事實上 —— 我是離島區議員 —— 很多離島居民每日都擔驚受怕地乘船。因為現時如果撞船，他們不知道如何索償，其實現時有"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就是不問過失，可以申請。如果身故，最少有12萬元，但海上意外並無這種保障。所以，不要說這次意外，譬如在去年10月20日長洲撞船，76人受傷，這個計劃沒法提供保障，他們全部要打官司才可以透過民事訴訟，索取幾萬或十幾萬的保險金。問題是，他們怎會有這種財力呢？怎會容易做到呢？為何不問過失這個計劃不可以涵蓋船隻呢？所以，我在此希望社會福利署及運房局回答我的問題。

第一，渡輪已經承接最少3年服務，可能稍後會是5年或10年的慣常服務，究竟它的投保額是多少？第二，可否再檢討渡輪員工的工作安排？如何有合理的休息時間？社會福利署會否藉這次事件，檢討現時"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將海上的乘客納入受保障範圍？

其實現時海上登記註冊的船隻有2 100艘，如果一如報道所說，一年都是十幾宗意外，是港內的船隻，其實是很少的比例。可否也考慮，我知道做一個船舶登記的註冊，其實所需的費用是很高的。從當中撥出少許款項成立基金，作為一個持份者，是否可行呢？否則，既不修例 —— 我剛才聽不到當局說會修訂有關500萬元保額的法例要求 —— "交通意外傷亡賠償基金"又不會運用，那麼，是否每次都要靠"關愛基金"呢？但是，每次動用"關愛基金"，我想都不是一些好事。我想這兩個部門要考慮。

最後一個問題是，我知道每次煙花慶典都會有一些指引，在半個月前發出，有4點要求。我想問，稍後2013年農曆年初二，我相信會繼續有煙花，你們如何在5個月之內，可以有效執行這4套指引呢？尤其是如果你現時已經評估到約有多少艘船，預計到多少人手。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呢？謝謝。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鄧議員用完他提問的時間，我想我這樣回答吧。稍後請廖處長說說稍後煙花的指引。就鄧議員所提出的首3點，我都可以在此承諾，是會檢視的。這宗不幸事件已經發生，但我們必須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如果要發生，真的沒有辦法，事件再次發生的時候，我們都要將我們的支援系統做得更好。所以，鄧議員提到關於船隻的保險金額、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管

理的交通意外傷亡的計劃，以至載客船隻上工人的安全環境，我承諾我都是會檢視的。

主席：譚耀宗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是。

劉慧卿議員：……現在這樣做法，他們答不完，4時便要結束會議。我希望你處理得嚴謹一點，5分鐘，好嗎？如果議員不想讓官員回答便不答……

主席：我是嚴謹處理，但盡量讓正在回答的答完，本來他還有15秒，我都已停止他，因為他問了4分40多秒。譚耀宗議員。下一位是郭榮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代表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對於南丫島海難事件的死難人士表示深切哀悼，以及對傷者及家屬表示深切慰問。我在此想說說參與拯救行動的救援隊伍所有人員的表現，我覺得是很值得肯定及讚揚他們，在突發事件中，各個部門能夠通力合作，迅速地處理。

剛才說到每年放煙花的時候，都有很多這些渡輪及觀光船組織乘客去觀賞煙花。我們亦知道，在放煙花的範圍設有"禁止航行"區域的規定，但船隻通常會全部停在這界線以外，我們離遠都望到一點點的星光，船上的光十分密密麻麻的。它們當然都會預先找尋好的位置，當煙花匯演完結時，都會出現一個奇景，兩邊可能有超過千艘船隻——因為船隻停泊在兩邊的禁止航行區域——然後所有大大小小船隻便在煙花匯演完畢後一同離開，那情況也是頗壯觀的。所有船隻都盡量快些駛回碼頭，讓客人上岸。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人在看到該奇景時，便覺得頗危險，船隻會否碰撞呢？會否出現問題呢？或大家趕着送客人返回碼頭時，會否出現問題？就這些問題來說，我覺得海事處在制訂指引時，是否也應該要因為這次事件的發生，都要再重新檢視一下，如何去確保安全。

此外，我們近日看到，由於這宗海難事件引起大家對小輪安全的關注，最近亦發覺，在航行期間，很多時候，小輪的駕駛室可以讓人隨便出入，或者在裏面高聲談話，諸如此類。反而我們駕車會很小心，司機不可跟其他人談話，比較專心，但輪船的駕駛室卻似乎完全不是那回事，而是過於寬鬆。在這情況下，大家擔心會否因為這種寬鬆的情況，而導致增加意外的發生比率呢？海事處應否加強宣傳教育、規管、檢查和督促呢？

主席：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多謝主席。關於放煙花方面，煙花匯演完畢後，船隻離開時的確會比較緊湊，對船隻來說，會產生一些問題。就這一點來說，在每次煙花匯演前，我們都會跟有關部門，包括水警和我們自己同事，盡量安排船隻分散上落碼頭，以及在調配船隻方面，我們都盡量做到在每一個上落點都有人巡查，包括用雷射槍偵測船隻的速度。在人潮管理方面，我們盡量做到每一個上落點都是一個方向，以及在海上也由船隻進行管理，指揮船隻排隊駛往碼頭。就這一點，其實在每次煙花匯演前，我們都會為有關的營運商舉行簡介會，逐一提醒它們。就這方面來說，我們一定會加強，在下一次煙花匯演前，再多做些工作，以及在調配船隻方面，會盡量加強……如果可以的話，會考慮盡量多用一些碼頭來分散船隻的活動。

主席：郭榮鏗議員。下一位是陳鑑林議員。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有同事和官員均提及索償和保險訴訟問題，這些都是死難者家屬很快需要面對的問題。在這方面，我想作出跟進。根據現時香港法例第434章《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有關的保險公司可能會引用1976年的海事公約第2條及第7條來控制或限制它們需要賠償的金額。如果它們引用這項1976年的海事公約下的權利來限制賠償金額的話，該賠償金額將會很低，而海難的死難者的家屬可能不會得到合理賠償。就這方面，政府會否向有關的保險公司或保險業聯會跟進，以清楚確定在這件事上，它們是否真的會引用這項公約下的權利來限制賠償金額？

主席：哪位官員回答？運房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讓我作出回應，稍後處長可以再補充。據我理解，如果是國際海事組織所說的商船責任，一般來說，這是針對那些遠洋船隻，如果是香港的本地船隻，大體上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所規管的例如保險的投保額等，所以是按照另外一項條例來規管的。

主席：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處長：正如局長所說，這條例並不適用於這些本地船隻。就本地船隻方面來說，根據現時法例，就保險額而言，超過12名乘客的載客船隻是500萬元。當然，就這方面來說，剛才也有議員提到，500萬元的投保額是否過低呢？其實，這正正是我們會檢討的其中一點，我們希望檢討是否有需要提高這個保額。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主席，一項跟進提問，就是剛才提到海事條例、現時的海事法例或那些商船法例，其實香港的法例現時有一個"出入點"，就是例如在一般的人身傷亡案件，現在的時限條例是有3年時限的，但一旦有海難事件，或在海上發生了人身傷亡的事件，根據商船法例，訴訟時限是兩年，究竟兩者為何有出入呢？此外，現時的海事條例本身有沒有地方需要檢討呢？律政司或海事處同事會否藉此機會檢視現時的海事條例及我剛才提到的公約，究竟現在是否合理？是否適用於香港？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運房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經過今次這宗事件，正如剛才處長提到，我們會全面檢視規管船隻——無論是遠洋船或本地船隻——的相關法例，以確定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我們不排除在經過業界諮詢和瞭解實際情況後，會提出一些修訂。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對這次海難事件，我們都是相當沉痛。發生這件事後，行政長官和政府各有關部門都能迅速作出反應

和救助，這方面值得一讚，特別是在前線的一些救護部門人員，他們不怕艱難，在黑夜之中進行救援工作，我覺得是應該加以表揚的。

這次固然大家都知道是一次特大海難，即使是國際事故也好，國際之間互相支援，都是理所當然的。所以，中央政府出手，希望可以幫助我們，其實大家都是歡迎的。當然很奇怪，會有一些人不太高興，特別是中聯辦關心死傷者都被人責罵為干預香港，這是非常奇怪的。希望這些人日後都不會持這種態度去看待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和關心。

我想知道，剛才海事處處長提到船隻保險現在是500萬元，但船公司則買了超過500萬元保險，究竟在香港的現有本地船隻購買了多少保險？有多少船隻所投購的保險超過這個保險額度？你們掌握了多少數字呢？我們當然不希望再發生一些大型海難，但希望政府可以掌握一下這個數字，心中有數。

此外，有關修改這項條例所訂的金額，另外一項法例是否訂明，署長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釐定？即署長可以就不同的船隻釐定不同的保額？如果是可以的話，我希望不要待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之後，才檢討這項條例。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與業界商量，盡快訂立較高的保險金額。

此外，就整個港口管制的問題，如果沒有海難，當然大家便不會覺得現時的法例有甚麼問題，但當局可否再重新檢視？我們看到現時的一些商船法例，其實是在90年代初期訂立的，未必切合現時的情況，大家都會覺得，會否有檢視的必要呢？會否有一些地方需要改善？例如某些罰則過低，以致船上的工作人員態度比較輕率。我希望政府可以全面檢視現時的法例。

主席：運房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先回應陳議員最後一點。關於現有的規管商船的法例，不論是遠洋或本地船隻的相關法例是否已經追不上時代的發展。我可以說我們會全面檢視這一點。

至於保額方面，現時法例中規管本地船隻，的確規限了在投保方面的要求保額。海事處在發出有關牌照、證明書的過程中，亦確保已經符合這個要求。當然，剛才一如處長所說，500萬這個數額 —— 這個數額適用於載客12名或以上 —— 這個數額

是否已經不足夠呢？特別鑒於這次事件所產生的問題，這是我們會全面檢視的，所以不排除我們會調整投保額。

陳鑑林議員：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最近亦看過一些渡輪。渡輪的所謂救生裝置的擺放位置，令乘客難以取出這些裝置。例如我們曾看過天星小輪的情況，天星小輪放置救生裝置的位置遠離乘客座位。我希望可以全面檢查一下所有本地船隻的裝置。

主席：何俊仁議員。下一位是梁志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也要向今次海難的死難者致哀，以及向今次的受傷者及其家屬表示深切慰問。

在這件不幸的事件發生後，政府即時要做的首要工作，當然是救援，然後是協助家屬；隨即最重要做的是甚麼？便是檢視有甚麼措施可以立即落實，盡量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不可以等待海事調查……獨立委員會先做完研究，這是絕對不可以的。我想司長也會明白這一點。

所以，我預計你一定有內部的行政會議，盡能力掌握可以掌握的資料，鎖定那些最重要的因素；即使有些東西是懷疑也好，你也要把因素拿出來，包括是否航道有問題呢？是否航速的限制有問題呢？船長的資格是否有問題呢？對這類內海船隻載客的要求，是否沒有足夠的限制呢？目前來說，必須作一個初步的研究，然後盡可能落實一些措施，避免這些事情有可能再發生，把風險減到最低，甚至是零，是需要這樣做的。

但是，我剛才聽了張炳良局長的講法，我真的有些驚訝，他還說看看有多少救生衣。船沉沒了才會用救生衣，我現在希望的是避免撞船，你不能提供資料，說明可即時採取甚麼重要的行政措施以減低風險？政府至今沒有一些很初步的交代，究竟政府懷疑是甚麼原因？沒理由對這些問題是沒有交代的，家屬都覺得你在這個時候應該有些說法。雖然那些問題最後要經過

法定程序來檢定，否則你現時憑甚麼作出拘捕呢？憑甚麼拘留某些人呢？

所以，我希望局長提供清晰的說法，不單是數算有多少救生衣，而是有甚麼重要的措施，是臨時需要做的。你初步覺得哪幾個因素是你們懷疑的因素，而需要做一些事情來消除那個風險？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很簡單說說。不要以為中聯辦的李剛與特首一起探望那些傷者是很簡單的事，不要誤會。司長，不是這樣的問題。問題是，香港政府現在做事，還有否一些基本的規矩及禮節？特首那天做的事情是一個官式的探訪，作為特首，他在履行公職，他在探訪的時候，一般的情況是不應該連同另一些不是政府官員的人士。坦白說，即使議員，你也不會隨意與議員一起前往，我相信那天醫院裏也有很多議員在場。所以，這是很重要的。給人的觀感是，政府做事是跟從一些禮節及規矩。現時被人覺得你簡直好像做了下屬般。即使你說是觀感也好，也是不應該有的，我們希望香港政府尊重香港人的感受，以及應嚴謹跟從一些應有的禮節及規矩。

主席：運房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何議員說的是，在海難發生之後，我們最着緊的工作應該是防止類似的事情再發生，這一點我們完全同意，這亦是政府現時在做的。

當然，海事處就今次事件啟動了內部的調查，包括究竟導致這宗事件的可能成因是甚麼？是否結構上的問題？是否航道出現問題？由於第一，我們尚未完成就這件事進行的內部調查；第二，亦會有獨立調查委員會研究這件事，所以我們在處理資訊方面要非常小心。可以說的是，在例如有否超載等方面，船隻本身沒有這個問題。在當時發生的地方，亦不見得交通很頻繁，亦不是在船速管制的範圍內。然而，有關的詳細資料，我覺得我們目前不方便透露。

至於長遠的措施，當然我們不會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和公布建議之後才跟進。事實上，現時我們也在進行一些檢討，對於一些法例上的規定，例如剛才提到的保額或其他船上安全規定等，如果能夠早些做的話，我們無須等待調查委員會完成報告。

主席：梁志祥議員。下一位是梁家傑議員。

梁志祥議員：主席，這次海難事件的確令本人非常震撼。對39名死難者，我是深切哀悼，亦對家屬及傷者表示深切的慰問。

今次這宗事件，亦引起不單是市民的關心，事發地點的居民也很擔心，特別是經常乘搭船隻的離島居民，他們更為擔心。我亦曾經與兩位鄉事委員會主席聯絡，他們對這件事的發生亦反應很快。在第二天——肇事的第三天，即10月3日——召開了區議會特別會議。在這個會議上，很奇怪的是，沒有出席的官員，只是區議員自行在會議上表達自己的一些看法及關心。

這件事亦反映出，整件事的通報機制的確令大家覺得，最關心的人反而得不到更大的安慰或關心。所以，我覺得，特別是就一些區議會關心的問題，我希望日後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海事處及警方都應該將相關的情況向他們通報，以及出席有關的會議。

此外，我亦覺得今次事件對南丫島的居民亦影響很大。島上居民非常關心這件事情的始末，以及對死難者表示哀悼。政府會否找一個較為合適的地點，設立永久紀念碑來悼念這39名死難者，以及警惕日後我們對海上安全的意識？在這方面，我希望司長回答我的問題。多謝。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梁議員提出關於離島區議會就這件事情討論。當然，一般來說，我們時常提醒有關的政府同事和部門，一定要配合區議會，就他們關心的事宜，如果要討論，我們要派員出席。我們目前不太掌握這個特別會議當時有何安排，或者在溝通上有甚麼問題，以致如梁議員所說，完全沒有部門代表出席。我在會後會瞭解一下。

第二，我聽到梁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要認真研究一下。如果鄉事委員會在這方面有特別的看法，亦歡迎它們主動向我們提出。多謝主席。

主席：梁家傑議員。下一位是潘兆平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代表公民黨對今次南丫島海難的死難者表示沉痛的哀悼，亦對死難者的家屬及傷者致以深切的慰問。對於當晚奮不顧身，以極高效率拯救死傷者的公務人員亦致敬。

主席，我想問一問，我不知道政務司司長有沒有留意到，在海難發生後數天，有報章報道，有一份15年前的報告，就香港水域的安全，尤其是在肇事現場附近的海事安全，曾經提出警告。那警告是基於在海域內航行船舶的數目增加，以及速度也增加，水流的情況等，都好像有預警。

當然，那份報道令人想起的事情是，會不會在這15年來，政府部門有疏忽，沒有跟進那份報告所預警的事項呢？坊間亦有不少報道，表示當晚發生撞船事故的當下，其實在南丫島附近，船舶的航行情況相當混亂，比平時多，亦有說法是，在撞船時，兩隻肇事船隻都偏離正常航道。亦有報道表示，這會不會是有船舶自由行，即是說在內地有大量船隻可以進入香港水域，而沒有有效監管所致？

我不是想請司長今天回答全部這些問題，不過，我看到閣下交來內務委員會的文件的附件中提及，委任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想問一問，在(a)、(b)、(c)3項當中，究竟哪一項會賦權這個委員會回答剛才本人提出的問題？以及較早時，亦有本會議員提到相若的問題。因為現時(b)項，如果你勉強說是包括，它只是表示"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似乎不在我剛才說的高度和角度之下作出報告。這是第一點，我想司長回答一下。

簡單提出第二個問題，由於警方正在進行刑事調查，你可否確認一下，警方的刑事調查不會受調查委員會所牽制，或換個角度，它會否協助到委員會取證呢？多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回答第一個關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稍後黎棟國局長可以闡述現時警方正在進行的調查。

我們在劃定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律政司和我的考慮都是希望賦予它最廣闊的空間，可以就着這件事情的發生，

以及在向前看方面提供意見。所以，梁議員希望我們研究或希望找出答案的一連串課題，其實都屬這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其實簡單來說，要求委員會獨立調查事故的起因，或許已經是一個很廣闊的範圍，無論航道、安全、航速，以至在船上的各方各面的問題都包含在內。但是，我們亦知道這件事情，如果我們就這樣說確定事故起因，以及防止這事故重演，會有人擔心，今次很明顯是一件海上事件，亦有人就此提出很多海事安全關注。所以，在這廣泛的層面，我們亦寫了職權範圍的第二項，即調查委員會要評核香港關於這些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以及監管制度是否足夠。所以，我相信進行調查可以全面回應梁議員的關注點。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簡單說說。

主席：黎局長。

保安局局長：警方進行的刑事調查會在委員會成立後，連同它協助委員會提供資料一併進行，雙軌進行。

主席：潘兆平議員。下一位是易志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多謝主席。今次的撞船意外，大家都很沉痛，當然，今次拯救人員的拯救工作表現很出色，大家都十分認同。

大家現時最大的關注是，避免今後再有這些事件發生。大家都知道，香港的航道安全，以及今次煙花匯演的海上安全，亦牽涉到香港人的生命，所以我有一個問題。大家看到，事實上，今次是快船撞慢船，而日後會建成郵輪碼頭，屆時會有很多大型船隻，我覺得航道安全確實需要規管，加快檢討。剛才局長也表示會檢討，當然我們期望包括所有船員人手、工時甚至巡查的次數等。

我主要問的問題是，關於局長剛才說的檢討有沒有時間上的安排？因為事實上，當然剛才也有同事表示，如果等待調查便需時很久，但你們在整個部門內，對檢討有沒有安排？

此外，我想再問一個關於煙花海上安全的問題。大家都知道，以往船隻的聚集，最高峰時有500多艘，今年好像有200艘。我看報章報道，它們需要申請，但基於人手問題，巡查和檢查會有困難。對煙花匯演的安全而言，其實有沒有就維港可以聚

集的船隻數目訂定最高限制？人手方面如何配備？想問問海事處。

主席：海事處處長還是運房局局長？

海事處處長：多謝主席。在煙花匯演的管理方面，我們的最高紀錄是有約500艘船，而今年國慶煙花有約150艘船。在這方面，我們有多項管理措施，就以往的管理情況，當然在一些指示上，我們發現是需要檢討的，所以我們亦會考慮將來是否需要立法，或是在立法未完成前，我們會否有一些行政措施等。我們會主動跟進這些事情。

在每次放煙花前，我們亦有和業界進行討論，此外，便是每年也會進行一些研討會，盡量指示或通報關於海上交通的重要性。就此，我們亦正準備加強有關工作，我們在近日亦成立了一個工作委員會與有關的業界開會，準備在10月份的本地船隻委員會上詳細討論有關措施，主要是如何加強海上安全，以及船隻遵守救生設備和救火設備規定的重要性。此外，在應急方面，一旦發生事故時應該要做些甚麼，以及須否加強船員在有關方面的訓練等，這些便是我們會進行的事情。

主席：易志明議員，下一位是陳家洛議員。

易志明議員：首先，我在此代表自由黨對今次海難事件死亡人士表示深切哀悼，以及對遇難人士的家屬表示深切慰問。同時間，我們看到政府今次各有關部門在整項救援工作中表現得非常出色，我們覺得應該要在此予以讚揚。

政府剛才提到將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亦正物色適當人選，在此期間，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可以盡快進行內部調查。我在上星期亦與業界朋友——主要是渡輪服務方面的同事——開會，檢討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演習是否足夠等，我亦明白到……海事處處長剛才也有提及已經成立了一個會議機制，我亦希望可以盡快……我們業界認為乘客安全是首要任務，我們是必須達到的，我們亦歡迎盡快與政府協作。

我想在此特別提出，其實部分同事剛才也提到，便是在放煙花時的海上限制，以及在煙花匯演結束後，船隻搶先駛回岸邊落客的安排是相當危險的，因為我自己亦曾親歷其境。我覺得

在這方面.....當天我們業界亦有自行討論一些事情，我希望可以與政府和海事處盡快作進一步溝通，看看如何可以作更好的監管。

此外，另一個大家一直沒有提到的事情，便是在假日從西貢到浪茄的渡假船，其數量也是頗多的，如果有一些較大型的高速船(即一些性能較佳的遊艇)經過，所產生的海浪對其他載客較多的小船，其實是頗為危險的。我希望海事處亦可以留意這方面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海事處處長，有甚麼補充？

海事處處長：多謝主席，在西貢方面，在假日時，特別是夏天時，交通活動是較頻繁的，特別是遊艇等。我們亦察覺到，有些船隻在經過某些地方時所產生的海浪的確會影響他人，亦會產生問題。就此，我們在香港不同地區亦設有速度限制區域，亦會不時因應需要，以及在諮詢業界及有關區域後，增加速度限制區域，以紓減這個問題。我們亦不時收到這類投訴，並會即時派人處理，亦會與區議會及有關地區的遊艇會等商討如何解決問題。就此，我們會繼續加強執行的，多謝主席。

主席：陳家洛議員。下一位是林大輝議員。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亦向所有受影響人士及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同時亦對當天參與救援的所有前線部隊成員表示感謝，辛苦他們為今次海難而盡忠職守地進行救援。

主席，我想跟進海事處處長剛才回應委員的一連串問題。因為，事實上，海事處處長似乎仍然告訴我們他們需要慢慢研究，要討論和開會看看可以做些甚麼，其態度給我的感覺是相當軟弱。這裏是牽涉發生"十一海難"的39位香港市民的性命，以及很多傷者和關心這件事情的香港市民。事實上，我想說的是，海事處就這次煙花活動其實已經發出了指引，當中使用的字眼是"所有船隻須遵守的一些安全措施"。我不知道為何還要慢慢討論和商量。在有關措施當中，特別是第5段至第9段，其實是相當清楚地列明所有船隻也必須做的事情，包括告訴乘客救生設施的存放位置、指示穿上救生衣的正確方法、船上所有兒童不論何時亦需要穿上救生衣、船長需要配備載有船上乘客及船員姓

名的乘客名單作應急用途，以及確保遵守船隻運作牌照上註明的載客量。

我理解局長或官員剛才已經提到並沒有超載，船速亦可以，但對於其他要求，你可以說這只是指引，所以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但如果這正正是問題所在，為何到現時這一刻，我們仍然未聽到政府方面有較清楚的回覆和答覆呢？我們只聽到會與業界商討、會討論如何做，以及是否要做等。如果指引沒有約束力，便請給我們一個認真確切的回覆，為了公眾安全及避免同樣事件繼續發生，應該要怎樣做呢？

此外，我亦想張炳良局長確切回覆我們一個問題，你覺得就"十一煙花匯演"指引所作的宣傳，以及在公眾教育方面，當局是否做得不足夠呢？多謝主席。

主席：運房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煙花日發出的指引在法律上的確沒有約束力，但過去多年每次有大型節目時，海事處也會透過指引知會有關船隻、船東和船主等。我覺得經過今次事件後，我們也有需要再加強宣傳。此外，在剛才回答其他議員的提問時，我亦提到究竟現時的指引須否加強效力呢？甚至關於一些救生裝置、乘客須作的準備，以及船隻對乘客所作的提示等，是否需要具法律效力呢？這也是在我們檢討過程中會考慮的。

主席：下一位是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今次海難慘劇奪去了39條寶貴生命，遇難者和喪親者在剎那間亦跌進了痛苦的深淵。事實上，事件不單令受害者的朋友和家屬傷心，全港每位市民也同樣為此悲傷哭泣。我希望死者安息，生者堅強，活在當下，盡快走出痛苦，盡快走出陰霾。

主席，今次參與拯救和搜索行動的人員，包括警務處、消防處、飛行服務隊、聖約翰救傷隊、醫療輔助隊及支援人員，包括社署的職員、醫管局的同事、民政事務總署所有人士等，我覺得他們非常專業、非常有效率，他們奮不顧身，無私無懼，行為英勇，我覺得十分值得全港市民表揚和致敬。司長，我想對這些拯救人員和支援人員豎起大拇指，我希望你可以代表他

們接受我這隻大拇指。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也認同他們今次英勇的行為。

主席，我認為今次事件的調查，不管是調查、檢控，還是賠償，這些工作，政府一定要做得妥妥當當，應賠則賠，應告則告，報告結果一定要公開透明，令全香港的市民知道內裏原因。另一方面，我們一定要汲取今次慘痛的教訓，這個教訓十分慘痛，雖然我剛才說十分幸運，十分自豪我們有一羣十分高質素的公務人員和拯救人員、支援人員，但我們政府也要教育市民，提高他們的危機意識，面對突如其來的意外，配合你們的拯救工作。

香港真是一片福地，沒有天災，跟菲律賓和日本不同，但不時會發生一些大意外，政府會做些甚麼呢？是否意外發生後才做呢？是否應該有十分具體的計劃，或加強教育不同階層的市民(好像學生、長者)如何應付突如其來的事件，例如今次的海難事件，培養他們的危機意識。其實危機意識十分重要，不單是海難，香港有這麼多"劏房"，"劏房"不時會發生火警，當局應培養他們遇到突如其來的意外時，如何面對慘劇的發生，從而減少傷亡，因為意外隨時會發生，世事無常。

主席，在此我想說一說，我十分希望大家不要將今次的海難慘劇政治化。內地政府，甚至中聯辦對香港市民、港人的支援和關懷是天經地義的事情，是義不容辭的事情，一方有難，八方支援，大家要理解他們對我們的關心和關懷，千萬不要過於政治化，政治化對事情只會有害無益。

同時，大家也要想一想，剛才有同事說是否要停放煙花。大家可以探討一下，究竟事發後突然停放煙花，海面和陸路上的交通會否更為混亂和擠塞呢？大家可以討論和評估，但千萬不要妄下判斷，突然停放煙花是一個理智的決定。

好了，言歸正傳，司長，我想你回答，可以如何加強計劃，提升市民應付危機的意識，從而在歷史重演時，能將意外的傷亡減至最少？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我在此代表所有參與公務同事對林議員的表揚表示感激。事實上，我也對這些同事引以為傲。大家可從文件看到，有一位消防同事在拯救時受傷，

我和黎棟國局長到醫院探訪他，他很感觸，第一句跟我們說的是："對不起，我無法救到更多的人！"，稍後，當我和張建宗局長到達殮房時，看到社署和民政的同事安撫一些等待認屍的家屬，那種感情上的震動，希望大家可以瞭解。所以，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防止這些慘劇發生。所以，無論是全面客觀的獨立調查、繼續支援這些家屬，以至林議員提醒我們必須全民保持警覺性方面，我們一定會努力做到。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我知道你的時間十分緊迫，可否多回答一位議員的提問？

政務司司長：可以。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協向今次的傷難者表示哀悼，希望受傷的可以盡快康復，而死難者家屬可以堅強一點。

其實現在是政府進行調查和研究的關鍵時刻，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很難就這方面提供意見，但整件事的發生，我覺得有一點值得我們警惕，給我的感覺是.....我不太同意林大輝議員剛才說的，把事情政治化，但有一點我覺得是要警惕的，就是不要用內地以政治掛帥的方式處理災難，有時用災難幫助一些領導人在面上貼金，我覺得今次的情况，似乎慢慢把這種做法引伸至香港。其實我們要多謝消防處、警方、海事處、醫療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和聖約翰救傷隊，他們十分專業地以自動化機制來處理救災，無須按鈕，甚至無須領導人告訴他們往東南西北、上天下地，無須這些指揮，其實一個現代化的社會便需要不同部門能夠以機動方式，互相掌握如何協調、配合，達致成功。其實，今次多個救災部門人員的專業和盡忠，已經完全顯示出來。

主席，我的問題是甚麼呢？我想為大家讀出一段新聞，便是香港電台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7時49分的報道，內容是甚麼呢？內地中新社報道，本港南丫島撞船事故，一度指中國救援船在事故現場成功救起95人，其後又刪除有關字眼，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內地幾艘救援船一度在本港附近水域候命，其後離開，無參與搜救。不過，中新社修改後的報道依然

指出，4艘救援船已抵達現場，展開救援，又指交通運輸局高層親臨中國海上搜救中心，指揮搜救。

即使我們看到內地發生災情，我們也會派人救援，其他國家發生災情，我們也會派人救援，但總指揮一定是當地政府。我想問一問，這篇報道是正確，還是不正確？如果有事發生，究竟我們的有關人員，包括特首和前線人員、技術人員，有關部門是否真的曾經尋求協助呢？還是他們自動走來，不經我們的指揮而協助呢？這些是否我剛才說的，一有災難，便搶着做，變成本地原有的自動化機制受到影響呢？主席，這變成是政治影響我們的救援。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在此重申，今次事故的整個救援過程，全部是一如既往，由特區政府主持，無論是動員我們自己各方面的同事，以至在支援方面的工作，也是一如既往的處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我覺得香港是一個富庶的社會，是一個已經發展得相當好的政府和政治制度。對於緊急救災，大家均記得，當年發生核電洩漏時，大家十分緊張大亞灣的問題，於是香港訂立了一套自己的救災機制，其實我們真的需要有一個自動化、各個部門可以互相配合的機制，無需要——我再說一次，是無需要——包括特首在內，東指西指，告訴部門怎樣做，而這個自動化的機制，是我們已經行之有效，並須按時跟進和進步，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任何其他地方，無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要協助，我覺得總指揮都應該是我們香港特區政府。

主席：政務司司長有否補充？黎棟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想作一些回應，正如馮議員正確指出，當日相關部門接獲求救信號後，各司其職，立刻趕赴現場，所以第一艘水警輪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到達，接着便是滅火輪，我們每支部隊也在極短時間內發動起來，而相關的行動亦是相互配合的。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那件事情，剛才議員已說過，這項報道其後……發放這項報道的相關機構，它們亦自己主動收回。

我在這裏亦有一份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發出的新聞稿，當中有一句——或者容許我就這樣讀出來：4艘救援船隻在凌晨4時均已抵達香港事發海域，在港方現場指揮船(水警56號)的統一指揮下待命。其實，整個搜救行動全部由香港本身的力量進行。多謝主席。

主席：同事如擬跟進這事件，我建議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了海空交通設施和服務。

多謝政務司司長和其他官員出席內務委員會今天的特別會議。今次會議有18位議員提問，尚有10位在輪候，因為時間關係，他們未能夠提問。多謝各位出席。

會議到此為止，我們10分鐘後開內部會議。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31日